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09年7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 2018年7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一次修改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二次修改 2025年4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

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者本地区公开发行的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初稿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将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依据等材料径送制定机关办公厅（室）。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制定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完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制定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保证本机关法制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报告。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法制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由制定机

关办公厅（室）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须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但是，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十九条 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于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 15 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法制机构对符合报备规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登记，按月公布目录，并进行事后监督审查。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30 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三）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于接到指示或者建议、转送函后 60 日内，向上级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向建议、转送机关书面告知审查结果。

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职责的，上级或者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审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或者决定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裁决或者决定后，恢复审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或者部门法制机构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由负责审查的部门法制机构提请本部门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确认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确认现有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

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需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拟订解释草案，经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布，与原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可以就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

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5月2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